

桌球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 月 22、23 日星期四、星期五，計 2 天

貳、比賽地點：信義國中

參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團體、社會女團體、男單、女單，長青雙打。

肆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社會組 13 歲以上（限民國 102 年次以前），長青女子組年齡為 50 歲以上；長青男子組年齡為 55 歲以上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1. 每單位限註冊 1 隊，註冊選手 10 人為限
2. 單打每村限報 2 人，長青雙打每村限報 2 隊。

伍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115 年度信義鄉布農運代表隊之選拔：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、個人賽單打每點採單淘汰制，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（不得重複組別參賽，社會團體組不在此限）。

2、社會團體組採 8 人 5 點制（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、單打、雙打），單雙打不得兼，採雙淘汰制，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
3、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 0 分計算。

4、比賽用球：無縫 40 釐米比賽用球。

5、隊伍須準時出賽，如比賽已開始，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（逾時 5 分鐘），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
柒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